附件1

本次检验项目

一、食品

（一）餐饮食品

1.抽检依据：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等标准。

2.抽检项目：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等指标。

（二）糕点

1.抽检依据：GB 7099-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面包》，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等标准。

2.抽检项目：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等指标。

二、食用农产品

（一）畜禽肉及副产品

1.抽检依据：GB 31650-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整顿办函[2010]50号《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名单(第四批)》,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250号《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等标准。

2.抽检项目：恩诺沙星、氟苯尼考、沙丁胺醇、磺胺类(总量)、氯霉素等指标。

（二）蔬菜

1.抽检依据：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2556-2008《豆芽卫生标准》,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农业部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豆芽生产过程中禁止使用6-苄基腺嘌呤等物质的公告（2015年第11号）等标准。

2.抽检项目：水胺硫磷、铅(以Pb计)、亚硫酸盐(以SO₂计)、6-苄基腺嘌呤(6-BA)、4-氯苯氧乙酸钠(以4-氯苯氧乙酸计)、毒死蜱、氧乐果等指标。

（三）水产品

1.抽检依据：GB 31650-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250号《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等标准。

2.抽检项目：地西泮、恩诺沙星、氟苯尼考、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氯霉素等指标。

（四）水果类

1.抽检依据：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等标准。

2.抽检项目：克百威、敌敌畏、毒死蜱、氧乐果等指标。